**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LZC2019-Bjc099

**采购单位：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225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247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15431)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14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1438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file:///E:\\2019年招标项目\\7月\\0715\\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次\\上传资料\\鲁山县董周乡殷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二次）(第一标段)(招标文件).doc" \l "_Toc259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ZC2019-Bjc099；

**三、采购预算金额：**1023151.00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3、项目地点：鲁山县；

4、质量标准：合格；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工程概况：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垃圾中转土建、给排水、电气、厂区室外进站路、门前场地硬化、检查井、化粪池、沉淀池及污水井等。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6.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3.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一年（2018年度，若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书；

6.4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6.5供应商须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6．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20日00时00至2019年11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3、方式：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19年12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联 系 人：王先生

地 址：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电 话：186137523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凡先生 李先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18号索克大厦十层1016房

电 话：0371-53777553 17530501567

# 传 真：0371-60303687

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联 系 人：王先生  地 址：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电 话：18613752388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凡先生 李先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18号索克大厦十层1016房  电 话：0371-53777553 17530501567 传 真：0371-60303687 |
| 3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
| 4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工程概况 | 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垃圾中转土建、给排水、电气、厂区室外进站路、门前场地硬化、检查井、化粪池、沉淀池及污水井等。 |
| 7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项目地点 | 鲁山县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0.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0.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3.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一年（2018年度，若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书；  10.4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10.5供应商须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10．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0.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接受澄清要求 |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3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不加密电子档（U盘）：1份；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 16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托业主代表。  确定磋商专家方式：竞争性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17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 时间： 2019 年11月20日 00 时 00 分至2019年11月26日23时59分。 |
| 19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0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 年1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
| 2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工程招标规定向中标人全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 **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小写：1023151.00元** |
| 24 | 其他 | **1.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并签到。** |
| **2.企业投报的人员、业绩、证件等信息，除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原件外，均不再提供原件。以上信息以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为准，未登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鲁山县城南新区（和平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项目。

3.定义

3.1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10条。

4.磋商费用

4.1无论磋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须知

评审办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除5.1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公示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中发出的文件为准。

7.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8.1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9.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报价函

9.2报价一览表

9.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授权委托书

9.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施工组织设计

9.7资格审查资料

9.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

10.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响应性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报价以报价函中报价为准，报价进行**2**轮报价。

11.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结束后对最终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与拒绝。

11.3**高于磋商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认真测算综合考虑税金、措施费、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12.磋商货币

12.1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15.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5.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U盘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U盘为准。**

15.4 **特别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时需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一、电子化磋商**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磋商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 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采购，请各供应商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CA证书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查看自己的二次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记录内容。

6、评审时，评审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响应性文件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性文件”字样。

17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未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壹份，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8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采购单位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2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 （五）磋商

21.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托业主代表；确定磋商专家方式：竞争性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2.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性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1.1逾期未上传的；

22.1.2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开始

23.1采购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所有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并签到。

23.2送评审小组进行将有效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4.磋商程序：

24.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各供应商在代理机构主持下进行文件解密；

24.3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评审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由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初步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4.4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4.5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工期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评审小组对资格等方面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进行不低于 **2** 轮报价；

24.7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9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10成交人的确定：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在电子交易体统中进行，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磋商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8.2初步评审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8.3评审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9.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9.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1.2采购单位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的，采购单位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单位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32.1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成交结果的公告

33.1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进行公告。

33.2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 |
| 报价 | |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注：企业投报的人员、业绩、证件等信息，除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原件外，均不再提供原件。以上信息以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为准，未登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响应内容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综合（信用）标：10分 | |
| **2.2.2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50分，缺一项，该项为0分）** |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0-5分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5分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5分 |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5分 |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6分 |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4分 | |
| 7．文明工地施工措施 | 0-4分 | |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6分 |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3分 | |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0-7分 | |
| 2.2.3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0分**） | 投标报价的评审40分  （不含不可竞争费） |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 2.2.4 | 综合（信用）标10分 | 1．企业业绩0-6分 | 每提供一份2015年1月份以来的企业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中标信息查询网页） | |
| 2、服务承诺0-4分 |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节假日、农忙季节时连续施工等方面的承诺。(评审小组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请自行下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由采购人人与中标单位协商拟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单位）：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项目名称 |  |
| 3 | 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4 | 工期 |  |
| 5 | 质量标准 |  |
| 6 | 磋商有效期 |  |
| 7 | 其他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请附资格审查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